

專案質詢

8-3-14-041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今年初衛生署為整頓醫美亂象，推出「美容醫學機構認證」，希望建立好的醫美典範，幫助民眾選擇專業的醫美診所，避免醫療的副作用與糾紛，認證制度實施已近半年，但因無強制性，目前「幾乎停擺」；衛生署委託醫學會替醫師開課，至今只有不到 10 名醫師報名，站在消費者以及減少醫美消費糾紛、副作用傷害的角度，醫美認證絕對是立意良善的政策，爰建議衛生署全面檢討認證制度，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，提升醫美認證制度的成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，台灣醫界因醫美商機日漸龐大，據估計市場高達新臺幣六百億元以上，如此大的商機導致台灣醫美到處林立，根據 101 年台北市衛生局的統計，光是北市就有高達 326 間的醫美診所。
- 二、但坊間醫美診所水準參差不齊，醫療糾紛不斷，皮膚科醫學會就發現不少離譜案例，有中年婦女赴醫美診所施打雷射，結果造成皮膚潰瘍，後前往其他皮膚科診所檢查，才發現竟是皮膚癌；還有人打出「梅花鹿」般的斑點，更有民眾至醫美診所購買消脂針療程，沒瘦還造成大腿腫脹，事後才發現衛生署根本沒核准消脂針。
- 三、衛生署推動美容醫學認證是件好事，經由認證制度，將會幫助民眾選擇專業的醫美診所，避免醫療的副作用與糾紛，但目前醫美認證沒有強制性，實施成效不彰，本席建議衛生署全面檢討認證制度，加強宣導和後續輔導醫美診所申請認證程序，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，提升醫美認證制度的成效。